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與聖輝堂醫療成立 輔助生殖產業基金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與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聖輝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平等互利、合作雙贏的原則整合雙方資源，在醫療健康產業領域深入合作。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

（「協議方」）

成立建議基金： 協議方應透過彼等各自之基金管理子公司採用有限合夥方式成立醫療健康產業未來併購基金（「**建議基金**」）。

建議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為協議方各自之子公司，而協議方應尋找個人或機構擔任建議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建議基金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建議基金預期投資補助生殖、不孕不育及精準醫療領域。

建議基金之責任與本公司之優先認購權： 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應主導募資產品設計、材料製作、渠道開發、募資路演及產品備案等工作。本公司應對成立建議基金與募資提供支持。

就建議基金的執行與投資而言，應由協議方共同管理、共同決策，包括醫療健康項目的可行性、搜集項目池、項目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建議基金的資金應由協議方共同管理。本公司對建議基金所投項目的退出具有優先認購權。

有關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自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所得知，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為一投資集團，致力於發展高端醫療健康產業。聖輝堂集團於醫療健康產業投資、運營及大型醫療機構改制方面具有經驗。另外，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已在中國各區，包括深圳、上海、廣州、東莞、南昌及上饒建立了補助生殖、幹細胞、癌症診斷、高端養生及養老產業，並已與若干地方政府與研究中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進行資金及資源的整合，以於中國發展健康醫療產業。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聖輝堂醫療健康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生命健康領域的投資發展機會，輔助生殖是生命健康領域的一個重要環節。

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是希望發揮協議方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在此領域共同發展。採用共同成立投資基金方式去發展，有利於雙方不佔用自身資金的情況下發展及擴大業務，及可以在項目退出時獲取投資收益，也可同時為上市公司謀求發展機會。

董事會特別強調，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如有），須待協議方之間訂立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合作及交易未必會按框架協議所擬定實行，甚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白英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

* 僅供識別